

梦阔 水云窄

黄意明 一著



上海書店出版社
SHANGHAI BOOKSTORE PUBLISHING HOUSE

林 梦 阔 水 云 窄

黄意明
— 著



上海書店出版社
SHANGHAI BOOKSTORE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梦阔水云窄 / 黄意明著. —上海: 上海书店出版社, 2017.8

ISBN 978-7-5458-1511-5

I. ①梦… II. ①黄… III. ①社会科学—文集 IV. ①C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165316 号

责任编辑 张 冉
装帧设计 汪 昊

梦阔水云窄

黄意明 著

出 版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书店出版社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o)
发 行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心
印 刷 上海叶大印务发展有限公司
开 本 710×1000mm 1/16
印 张 19.5
版 次 2017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458-1511-5/C.21
定 价 38.00 元

目 录

辑一

先秦儒学“欲情知”关系及定位	3
《荀子·乐论》与《礼记·乐记》思想比较	22
“情气为性”与“郭店儒家简”之情感论	38
依仁游艺——论孔子“诗”“礼”“乐”的情感内涵	57
性情交涉中的孔子情感论	71
儒家“中和”思想的内在特质及其美学表现	84
风情一物我一兴象——儒家一体之仁的宇宙观与艺术发生论	105
从道法自然到妙造自然——论老子思想对中国美学的影响	135
体用一如 定慧等持——试析《坛经》解脱思想与修行观对 《大乘起信论》的发展	142

辑二

梦阔水云窄——试论梦窗词的艺术张力	151
化民成俗：民俗学的重大课题	160
理想中国的图画——伏尔泰的《中国孤儿》	167
贝托鲁齐的东方观	180
中国传统节日功能的形成和现代转化——以清明节为例	198
从斗争到和谐：端午民俗行为的演变轨迹及其现代启示	204

关于“七夕”与文化建设的思考 / 217

避难—登高—尊高年与诗意人生——关于重阳节俗文化创新的
思考 / 227

乡土文化“重建”的意义和启示——胡项城先生重建水乡的文化理念
和实践 / 240

辑三

传奇与现实之间 / 255

当代社会的文化矛盾——由丹尼尔·贝尔的《资本主义文化矛盾》所
引发的思考 / 260

孔子和《论语》思想述评 / 266

传统节日功能的现代转换 / 277

《巍峨大禹陵》 / 297

新世纪：东西方文化交流与我们的选择 / 300

我们今天应该怎样传承诗歌文化 / 303

后记 / 308

辑

—

先秦儒学“欲情知”关系及定位

摘要：先秦儒家关于“情”、“欲”问题的看法，近来颇受学术界关注。考诸先秦儒家原典，“欲”、“情”、“知”三者常交织在一起，成为人性的内容。本文辨析了其间的关系：三者之中，“欲”是最基本的，相当于一种原初意志和生理本能，又可分为道德之欲与生理之欲。由“欲”而“情”，欲望的实现，引起情感的满足，两种欲望对应两种感情。“知”则对“情欲”进行调节。一些学者（以荀子为代表）不承认有道德情欲，故特别强调“知”的作用，以理性调节情欲；而另一些哲人（如孔孟）则重视道德情感而也兼及“知”（智）。

关键词：欲 情 知 道德情感 心知

近几年来，有关儒家哲学对“情”、“欲”的看法问题逐渐受到重视，这方面的讨论也日渐增多。一般而言，先秦儒学对“情”与“欲”的看法与宋明理学主流看法是有所不同的，既无“性体情用”的观点，也无“天理”与“人欲”相对立的说法。分析先秦儒学对于“情”与“欲”的基本态度，对理解儒家关于“情”与“欲”之关系及态度无疑是十分重要的。但在先秦儒学中，一个显著特点就是“情欲知”三者常纠缠在一起，所以只有理清这一关系，才能准确把握先秦儒学的“情欲观”。

一、生理之欲与道德之欲

在西方哲学认识论范畴中，有“知、情、意”的分类方法，即将认识分为知性、情感、意志。在三者之中，又认为意志居于最主要的地位。所谓意志，是

和欲望直接相关的。如康德就认为：人生活于两个世界中。一方面，人是感性的存在物，人必须服从于自然世界的生成规律；另一方面，人又是理性的存在物，人可以超越现象世界的确定性和必然性，可以凭借自由意志而成为自己命运的主人。在康德的哲学话语中，实践理性，自由意志，道德原则，责任义务，这些概念都是可以互换的。^[1]而所谓的“自由意志就是一种高级欲望能力”。^[2]（相对于生理欲望而言）“一切质料的实践规则都在低级欲求能力中建立意志的规定根据，并且，假如没有足以规定意志的单纯形式的意志法则，那甚至就会没有任何高级的欲求能力能够得到承认了。”^[3]如此，康德之自由意志可看作道德之欲，而此道德之欲是人之为人的重要属性。另一哲学家叔本华更将意志看作世界的本质，他说：“一切客体都是现象，唯有意志是自在。”^[4]不过叔本华的意志是一种盲目冲动的生命欲望，没有道德的含义。从心理学的角度说：欲望和情感相比，处于更为内在基层的位置。现代心理学认为：“情感是情绪的内在形式，而情绪是指与有机体生理相联系的态度及体验，通常指有机体天然生物需要是否获得满足而产生的心理变化，像愤怒、恐惧、欢喜、悲哀等。”^[5]现代心理学对欲望的定义则是“社会的人基于一定的需要而产生对一定的物质或精神事物的渴求”。^[6]一些研究表明，婴儿最初的情感表达与饥饿等本能有关，情感的快乐或痛苦的产生与这种本能的满足与否有关。^[7]一般唯物主义心理学家也认为情感是人们在认识客观能否满足自己需要而产生的一定态度的体验，前苏联心理学家雅科布

[1] 张志伟、冯俊等著：《西方哲学问题研究》（研究生教学用书），第224—225页，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

[2] 杨祖陶、邓晓芒编译：《康德三大批判精粹》，第21页，人民出版社，2001。

[3] 杨祖陶、邓晓芒编译：《康德三大批判精粹》，第292页，人民出版社，2001。

[4] 叔本华：《作为意志和表象的世界》，第165页，商务印书馆，1982。

[5] 《哲学大词典》，第1138页、第1140页，“情感”“情绪”条，上海辞书出版社，2001。

[6] 《哲学大词典》，第1874页，“欲望”条，上海辞书出版社，2001。

[7] K. T. 斯托曼：《情绪心理学》，第283页，辽宁人民出版社，1986。

松认为：在人的生存过程中经常出现物质与精神的需要，促使人产生了带有感情色彩的、要求满足需要的愿望，并且激起旨在得到这种满足的活动。人们根据自己活动的进展如何，取得成效的大小，在得到满足的途径上出现何种障碍，便会产生不同性质的情感。^[1] 笔者以为，喜怒哀乐等情感的发生，虽不一定全由欲望引起，和欲望相关，但欲望的满足与否，却确实能造成各种情感的发生。因此，西方哲人重视意志（本始欲望）的作用，是有其道理的，尤其是康德将自由意志作为高级的道德之欲，引发道德情感，这一思想有重大贡献。而所谓东海西海，心同理同，在中国哲学尤其是先秦哲学原典中，不仅情与欲交织在一起，并且也暗含着两种层面的“欲”。蒙培元先生指出，孔孟哲学中存在两个层面的欲，“第一个层面是从目的性意义上理解和使用‘欲’字的，‘欲’是人的道德目的的具体表现。在这个意义上，‘欲’不仅是正面的，而且十分重要，并与道德情感有内在联系。”^[2] 他也认为此欲是类似于自由意志一类的东西。“第二个层面是从生理、心理层面上说的，‘欲’就是人的生理欲望以及现实生活中的各种物质欲望。……这种欲望与情感的联系也与第一层面不同，主要是与生物性的自然情感相联系，而不是与道德情感如‘四端之情’相联系。”^[3] 这一层面的“欲”，有时候指人的自然欲望，有时候又指一些过分的欲求。这一说法在文献上的确能找到根据。第一层面的“欲”如《论语》中的“我欲仁，斯仁至矣”（《述而》）、“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雍也》）以及《孟子》中的“可欲之为善”（《尽心下》）等。^[4] 清儒焦循曾说：“欲即好恶也，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正以所欲所不欲为

[1] H. M. 雅科布松：《情感心理学》，第23页，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8。

[2] 蒙培元：《情感与理性》，第203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

[3] 蒙培元：《情感与理性》，第205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

[4] 严格说来，孔孟并未直接论述道德之欲的问题，这里的“欲”皆为动词用法。所谓道德之欲，是从其所欲的道德对象推出来的，既有此追求目标，则当有欲求。

仁恕之本。”^[1]也是深有见于此。

另外,先秦儒家文献中的“志”、“意”等字,有时候也有意志之意,接近于道德之欲。如《论语》之“苟志于仁,无恶也”(《里仁》);“志于道,据于德,依于仁,游于艺”(《述而》)。朱子《论语集注》释此“志”曰:“志者心之所之也。”^[2]心之所之,即心之所欲。又“三军可夺帅也,匹夫不可夺志也”(《子罕》),也具意志义。周与沉先生认为:《论语》中的“志”,“既有意向性内涵,又含着意志力因素。”^[3]甚然。又《孟子》文中,“志”也可开发出此义,如“夫志,气之帅也;气,体之充也”(《公孙丑上》)。杨伯峻先生释此句为:“因为思想意志是意气感情的主帅,意气感情是充满体内的力量。”^[4]可知杨先生把此“志”理解为意志。而既然气有清明夜气与浩然正气,则作为气之帅的“志”当然也有道德意志之义。另外,孟子还有“尚志”之说,影响也很大。孟子对“尚志”的解释是:“仁义而已矣。杀一无罪非仁也,非其有而取之非义也。居恶在?仁是也;路恶在?义是也。居仁由义,大人之事备矣。”(《尽心上》)由于孟子认为士的立身行事,皆以仁义为依归,故蒙培元先生认为此处的“志就是意志,‘尚志’就是崇尚意志”。^[5]《荀子·宥坐》篇记孔子论水之九德,其一为“其万折也必东,似志。是故君子见大水必观焉”。君子的意志正像万折必东之江水,有定向而不可移易。

在先秦,“意”字一般并无道德意志之义,如《论语·子罕》言:“子绝四:毋意,毋必,毋固,毋我。”《庄子·天运》篇:“意者其运转而不能自止邪?”此“意”皆作臆测讲。但《大学》“正心诚意”之“意”,则比较复杂,其间可容有

[1] 焦循:《孟子正义》,第435页,河北人民出版社1988。

[2] 朱熹:《四书章句集注》,第70页、第94页,中华书局,1983。

[3] 周与沉:《身体:思想与修行》,第191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

[4] 杨伯峻:《孟子译注》,第65页,中华书局,1960。

[5] 蒙培元:《情感与理性》,第246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

“意志”义。朱子释曰：“意者，心之所发也。”（《大学章句》）^[1]将此意理解为意念。又区分志与意，以为“以意、志两字言，则志公而意私，志刚而意柔，志阳而意阴。”^[2]阳明说：“心之所发便是意”，“有善有恶意之动”，则“意”也为意念。唯明代大儒刘宗周的看法不同。他认为这个意代表人心深处一种好善恶恶的本始意向，就像指南针总是指向南方，“意”规定了人向善的方向。他说：

然则好恶者，正指心之所存言也，此心之存主，原有善而无恶。

心所向曰意，正是盘针之必向南也，只向南，非起身之南也。凡言向者，皆指定向而言，离定字便无向字可下。可知意为心之主宰矣。心所之曰志，如云志道、志学，皆言必为圣贤的心，仍以主宰言也。

意者心之所以为心也，止言心，则心只是径寸虚体耳，著个意字，方见下了定盘针。^[3]

刘宗周把意看做心的本体，故又称之为“意根”。承认此意根的指南作用，则可肯定人有道德欲求。刘宗周的看法有其道理，因为按照王阳明的讲法，良知是指一念为善则知好之，一念为恶则知恶之，这样意念就成为先在于良知的，良知就不是根本的了。^[4]另外，如果“致知”与“正心”本身已包括“诚意”的内容（“心之所发便是意，意之本体便是知。”（《传习录》上）），这样再提“诚意”就显得多余了。“前之既欲提宗于致知，后之又欲收功于正心，视诚意之关直是过路断桥，使人放步不得，主意在何处？”^[5]关于刘宗周对王

[1] 朱熹：《四书章句集注》，第3页，中华书局，1983。

[2] 《朱子性理语类》卷五，引横渠语，第78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

[3] 黄宗羲：《戴山学案》，《明儒学案》卷六十二，第1552页，中华书局，1985。

[4] 陈来：《宋明理学》，第295页，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

[5] 黄宗羲：《戴山学案》，《明儒学案》卷六十二，第1531页，中华书局，1985。

阳明的辩难,牟宗三先生认为:阳明的“良知教”没有问题,因为“阳明的知与意本属两事。意为意念,属感性层者;知为良知,属超越层者”。^[1]良知本身包含了好恶,“良知只是个是非之心,是非只是个好恶,只好恶就尽了是非,只是非就尽了万事万变”(《传习录上》)。不过阳明之良知教也依附《大学》说之而已。而又认为“意本可上下其讲,蕺山把‘意’上提于这个好恶处讲,把‘知’藏于这个好恶处,皆无不可”。^[2]牟先生的意见,也是调和会通之论,甚精辟。讨论两位大儒的争论不是本文的目的,但笔者以为,阳明与蕺山都非常强调《大学》的“好恶”,而“好善恶恶”即是基本的道德欲求,这一点是值得重视的。不过刘宗周解释《大学》,更注重文本的关联性,经过他的解读,《大学》之“格、致、诚、正”关系,确实较为顺畅,因而他对“诚意”的解释,值得关注。

至于第二层面的“欲”,在先秦儒家文献中是作为欲的基本义来使用的,这样的例子就更多了。如《论语》中的“富与贵,是人之所欲也;不以其道得之,不处也”(《八佾》)、“枵也欲,焉得刚”(《公冶长》)、“克、伐、怨、欲不行焉,可以为仁矣”(《宪问》)等;《郭简》的“欲生于性,虑生于欲,倍生于虑,争生于倍,党生于争”(《语从二》)。另外,《孟子》中也多次提到“欲”,如“将以求吾所大欲也”(《梁惠王上》)、“从耳目之欲”(《离娄下》)、“天下之士悦之,人之所欲也,而不足以解忧。”(《万章上》)此类例子所在甚多,兹不多举。蒙培元先生提出的两种欲的观点,非常深刻地揭示了儒家哲学中的欲望特别是道德欲望问题,是极有见地的。但在“欲与情”的关系上,他把道德之欲看作“心之存在即道德情感的自我实现功能”,^[3]或者一般地将“欲”看做情感的运用,则可能受到荀子和朱子的影响,是值得商榷的。这就将引出我们后

[1] 牟宗三:《从陆象山到刘蕺山》,第325—327页,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

[2] 牟宗三:《从陆象山到刘蕺山》,第325页,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

[3] 蒙培元:《情感与理性》,第205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

面的问题。

二、由欲而情

前面提到,根据现代心理学,欲望和情感之间存在着密切的关系,且从身心上说,欲望处于更加基层的地位,欲望的满足与否,往往会引发相应的情感变化。蒙培元先生指出儒家哲学存在两个层面的“欲”,这与西哲康德将人的欲望分为道德意志和感性情欲颇有会通之处。然蒙先生在“欲与情”关系上,有时把欲看作“心之存在即道德情感的自我实现功能”;^[1]有时又将“欲”看做情的运用,或情是“意志”的骨子。^[2]这就有点颠倒了两者关系,至少不符合先秦儒家情感论的实际。下面,我们也通过考察原典的方法,对先秦儒家情欲关系作一说明。

在《论语》中并未直接论述情欲关系,但我们仍可通过孔子的一些话语,推测出一些端倪。孔子非常推崇仁,而仁首先表现为一种爱人的情感,既要爱己成己,又要爱人成人,推己及人。所谓“仁者爱人”“己欲立立人”。钱穆先生说:“人群相处当以真心真情相处,是仁也。人群相处,当求各得其心之所安,亦仁也。……以今日心理三分法言之,则知当知识,仁当情感,勇当意志。”^[3]冯友兰以“真情实感”说仁,^[4]蒙培元先生则认为仁属于“心理情感”,^[5]都很好地说明仁的情感特征。在《论语》中,涉及了欲与仁的关系。孔子曾说:“仁远乎哉?吾欲仁,斯仁至矣。”(《述而》)“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雍也》)“欲而不贪。”“欲仁而得仁,又焉贪?”(《尧曰》)这里提到的所欲立欲达的目标,都是《论语》中反复提倡的“仁”和“忠恕”。能自

[1] 蒙培元:《情感与理性》,第205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

[2] 蒙培元:《情感与理性》,“情感与意志”章,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

[3] 钱穆:《论语要略》,第86页,《万有文库》商务印书馆,1930。

[4] 冯友兰:《中国哲学史新编》上,第149页,人民出版社,2004。

[5] 蒙培元:《蒙培元说孔子》,第58页,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

觉将这些美德作为欲求的对象和目标,且此目标并不遥远,则说明君子心中确实存有道德之欲。“仁”这种道德情感的实现,应有内在的道德之欲作为动力,故君子“求仁而得仁,又何怨”。道德欲望得以实现,当然情感愉悦,心安理得,也正所谓“仁者不忧”也。

郭店楚简中,虽间接却较多地涉及了性与欲关系的内容。《语从二》云:

欲生于性,虑生于欲,倍生于虑,争生于倍,党生于争。

贪生于欲,负生于贪,□生于负。喧生于欲,哗生于喧,慌生于哗。
浸生于欲,恶生于浸,逃生于恶。急生于欲,□生于急。^[1]

由“欲”直接生出的虑(计虑)、贪、喧、浸、急等,都属含有贬义色彩的词,代表某些不良性格或情欲,这和带有中性色彩甚至皆为褒义的情有明显的区别。《语从二》又涉及情性关系:

情生于性,礼生于情,严生于礼,敬生于严,望生于敬,耻生于望,愁生于耻,廉生于愁。

爱生于性,亲生于爱,忠生于亲。

喜生于性,乐生于喜,悲生于乐。

恶生于性,怒生于恶,胜生于怒,慙生于胜,贼生于慙。^[2]

从“情”(情感义)与欲皆生于性,二者处于平行关系,轻重相等。“欲”较偏于人性的弱点,而“情”似乎偏于合理方面说,故《语从二》之情欲是一种交缠关系。另《性自命出》篇,也间接讨论了“欲情”的问题:

[1] □: 为难以识别的字,见李零:《郭店楚简校读记》,第169页,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

[2] 李零:《郭店楚简校读记》,第169页,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

凡忧患之事欲任，乐事欲后。身欲静而毋美。虑欲渊而毋伪。行欲勇而必至。貌欲庄而毋伐，[心]欲柔齐而泊。喜欲智而无末。乐欲恠而有意。忧欲俭而毋昏。怒欲盈而毋希。进欲逊而毋巧。退欲肃而毋轻。欲皆度而毋伪。^[1]

这里出现的众多“欲”字，大部分为动词。意为“应该”、“要”。从所欲的对象皆为美好的品性来看，人似乎也有追求道德的欲望。而“欲皆度而毋伪”之“欲”，为名词，欲望义。“度”，或释读为“文”、“敏”，皆为节度文饰义。可知《性自命出》篇的作者并不认为欲是不合理的，但是需要有所节制。同时，《性自命出》篇极重情。认为“人情为可悦”，但人情也需通过礼乐来节制，这样才能保证情感的美正，所谓“理其情而出入之”。《性自命出》全篇强调安情理情，而最后一节则突然着重讨论制欲，盖可能制欲正是理情的前提。

《大学》讲“诚意”。“所谓诚其意，毋自欺也。如恶恶臭，如好好色，此之谓自谦。”上一部分我们已通过分析前贤的讨论，得知此“意”容有善良意志、道德欲求之义。诚意是不自欺，是坚持“好善恶恶”的道德欲求；“好恶”在儒学中同时又是一种核心情感，因此“好善恶恶”可说是一种本始的道德情欲。“诚意”的目的是为了正心。“所谓修身在正其心者。身有所忿懣，则不得其正；有所恐惧，则不得其正；有所好乐，则不得其正；有所忧患，则不得其正”。“忿懣”、“恐惧”、“好乐”、“忧患”，皆和情感相关，属于情感状态。这样，正心即是顺正中和情感。《大学》后文谈到修身，要求“好而知其恶，恶而知其美”，仍然是情感中和顺正的问题。在《大学》的作者看来，诚意是情感端正中和的前提，这也可理解为道德之欲是保证情感中正的前提。

对情欲关系作出较准确论述的是孟子。孟子认为人皆有追求道德完善

[1] 李零：《郭店楚简校读记》，第108页，个别处参考郭沂：《郭店楚墓竹简六种考释》的释读，见《郭店竹简与先秦学术思想》，第263页，上海教育出版社，2001。

的欲望,此亦人性善的体现。所谓:“可欲之为善,有诸己之谓信,充实之谓美,充实而有光辉之谓大,大而化之之谓圣,圣而不可知之之谓神。”(《尽心下》)而在实现道德之欲的过程中,始终伴随着道德情感的快乐感:

孟子曰:仁之实,事亲是也;义之实,从兄是也;智之实,知斯二者弗去是也;礼之实,节文斯二者是也;乐之实,乐斯二者,乐则生矣,生则恶可已也,恶可已,则不知足之蹈之手之舞之。(《离娄上》)

君子有三乐,而王天下不存焉。父母俱存,兄弟无故,一乐也;仰不愧于天,俯不忤于人,二乐也;得天下英才而教育之,三乐也。君子有三乐,而王天下不与存焉。(《尽心下》)

这种道德之乐,既是道德欲求(意志)的体现,同时又是道德欲求得以实现的保证。不过,情显而欲隐,道德之情较为明显,而道德之欲则相对内在。孔孟等先哲多从道德情感立论,并不注重讨论道德之欲,这也许是因为情欲本身就是纠缠在一起而不必细分,而早期哲学又带有圆融质朴特点的关系。这从孟子有时以“欲”来指代自然情感也可体会。因此,孟子文本中的情欲关系,仍是隐含着的。这一点,清儒却看得较清楚,焦循说:“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正以所欲所不欲为仁恕之本,此欲也,即出于性,欲即好恶也”……“人欲即人情,与世通全是此情。”^[1]焦循揭出了孔孟文本中既有欲有情,又情欲合一的特点。戴震在《孟子字义疏证》中则说得更清楚。他说:“人生而有欲,有情,有知,三者血气心知之自然也。”^[2]而说到情欲关系,则云:“性之微于欲,声色臭味而爱畏分。既有欲矣,于是乎有情;性之微于情,喜怒哀乐而惨舒分;既有欲有情矣,于是乎有巧与智,性之微于巧智,美恶是

[1] 焦循:《孟子正义》,第435页,河北人民出版社,1988。

[2] 《戴震集》,第308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